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

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9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

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rocurement agent or the government entity.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目录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表	8
二 总则	15
三 招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 开标及评标	19
七 确定中标	2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5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52
一、 技术规格及数量见附件	52
二、商务条款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5
资格审查表	55
符合性审查表	56
评标办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www.zzhkggzy.cn:18082/: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2000.00元，最高限价：239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191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董庄）	1040000	1040000	是	1040000，其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4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1912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张庄、北街）	832000	832000	是	832000，其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32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5-1912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陈庄、东街）	520000	520000	是	520000，其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高农村户厕卫生环境，对陈庄、董庄、北街、东街、张庄等五个村落进行户厕改造，更换户厕坐便器、化粪池、洗脸池等设施。每户标准2600元。其中：董庄400户、张庄150户、北街170户、陈庄160户、东街40户，总计920户。户厕改造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及以达到验收标准的伴随改造或新建内容（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包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董庄）；

包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张庄、北街）；

包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陈庄、东街）。

5.3、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2025年4月30日

5.4、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1年，施工质保2年。

5.6、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多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多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包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 2025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ttp://www.zzhkggzy.cn:18082/: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陆浩威

联系方式：1873896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32层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广益 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陆浩威 联系方式：1873896300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32层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1.3.1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19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出资比例	100%
1.3.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u>蹲便器</u>、<u>面盆龙头</u>，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一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郑港财采公开-2025-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董庄） 最高限价：1040000 郑港财采公开-2025- -0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张庄、北街）最高限价：832000 郑港财采公开-2025- -0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陈庄、东街）最高限价：520000 本项目单价根据我区农户户厕改造补助标准制定：中央、省补助标准1700 元/户+区地方财政补助 900 元/户=2600 元/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根据户数*补助标准单价计算得出。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3	核心产品	化粪池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 1 名，4名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_____交易中心作为副场。相关流程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多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包（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包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家/每标包。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1	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 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计算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tr><tr><th>预算</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h>金额 (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9.3	质疑	本项目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陆浩威 联系方式：1873896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B座32层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 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 须知》。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2）本项目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ttp://www.zzhkggzy.cn:18082/: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

		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	其他约定	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2、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供应商进场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 （4）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两个工作日内，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95%（2600元每户）。其中总价款5%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结束后支付。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的规定。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小微企业制造的；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

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递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电子采购系统。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当准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如有）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

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或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当日未接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当日或一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邮箱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获取）、交易平台通知（如有）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通知结果保存在整体汇编档案中。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示。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4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未按格式进行填报的，评标时可能作为细微偏差进行扣分；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符合性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三部分 其它文件

.....

（投标人应以方便评审的原则编制详细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 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二）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单位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单户报价 (元/户)	供货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明细报价表

单厕

包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项目） 名称	品牌（如 有）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单户合计价（元 /户）									
户数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双厕

包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项目） 名称	品牌（如 有）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单户合计价（元 /户）									
户数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采购文件特别说明的技术规格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5.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

投标人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落实优先采购和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 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 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 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数量见附件

二、商务条款

★（1）供货安装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2025年4月30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1年，施工质保2年。

注：①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②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2、安装调试：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配备人员及设备。

★3、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热线支持：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5、现场支持：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6、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网络便利

7、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8、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扩展、升级服务

9、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在乙方出具经涉及村委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0、验收报告：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1、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2、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2、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供应商进场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

(4) 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两个工作日内，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95%（2600元每户）。其中总价款5%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结束后支付。

(5)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检查	符合资格要求二 3.2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符合资格要求标准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符合资格要求标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	投标人代表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保证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评标办法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本项目面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政府采购加分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30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30分	1、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30分； 2、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2 分，超过 5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1 分，扣完为止，超过 10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优于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高于采购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能力 30 分	1.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2. 所投产品的生产实施方案，厂家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3. 所投产品厂家的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4.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5. 技术服务及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以及是否免费等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6. 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齐全程度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措施 5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各项措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4 分	1.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和措施，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1. 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 1 分。（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1
合 计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符合性审查表。

3、样品及演示（不需要）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标包名称：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明细（依据乙方投标文件）

单厕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户合计价（元/户）									
户数									
总价									

双厕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户合计价（元/户）									
户数									
总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 _____元；单户合计价（元/户）_____，户数_____。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其他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以涉及的村为单位）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出具经涉及村委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

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安装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按照要求整改（整改通知等见附件）直至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2、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供应商进场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
- (4) 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两个工作日内，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95%（2600元每户）。其中总价款5%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结束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3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1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1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1___%的违约金。如乙方 逾期达___15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1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5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 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 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1-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 商名称	金额 (元)	供应商 提交	采购 单位 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 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地运费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含培训等)								
		其他								

附件3-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3-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 查询截图